

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龍井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龍井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景山	45年08月30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中肄業	1. 水電工。 2. 前鎮區公所駕駛33年。	1. 以專職里長為志業，服務勤勞、清廉熱心公益。 2. 全心全力為里民爭取福利，主動關懷孤老和弱勢家庭。 3. 注重路平、燈亮、環境衛生、水暢通。
2		蔡淑貞	50年08月30日	女	高雄市	無	國中	一、龍井幸福樂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二、鼓山區社教站召集人。 三、鼓山區婦女社會參與委員。 四、鼓山區公所民政志工及廉政志工。 五、內惟國小志工。 六、鼓山區社教站總幹事。 七、內惟國小媽媽成長團團長及志工團團長。 八、鼓山高中家長會副會長及志工隊副隊長。	1. 爭取社區活動中心，設立長輩關懷據點。 2. 謂取長輩福利，社里環境衛生維護。 3. 積極申請社區營造計畫，帶領社區老中青各年齡層、親子等共同參與社區活動，增進里民與家庭間情感的維繫。 4. 配合政府施政計畫，舉辦各項政令宣導活動，讓里民清楚了解福利服務措施。 5. 定期檢視社區內硬體設備，並視需要檢修或更新設備。（如：消防安全設備、監視器…等） 6. 推廣人文藝術及自然生態，宣導猴平共處。
3		周明吉	42年01月28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	一、現任高雄市第三屆鼓山區龍井里長。 二、現任高雄市鼓山區龍井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屆理事長。 三、歷任第六屆及第七屆龍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第八屆財務長。	一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來關心老人家。 二、人飢己渴，人溺己溺，來照顧弱勢族群。 三、苦民所苦，解民之苦，持續照顧賺吃人。 四、每逢汛期來臨前，加強清淤里內大排水溝，以免里民遭受水患，造成財務損失。 五、維護里內監視系統運作及滅火器定期汰舊換新。 六、龍井里巡守隊每晚巡邏大小巷弄，防止宵小。 七、龍井里志工隊定期維護里內環境清潔，防止蚊蟲孳生。

選舉投票有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户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；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族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閑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；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提出之議員、里長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場地狀況面開列之請閱）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請開列於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票據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投票通知函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函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場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場，尚未投票者可投票；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一旦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在投票所內以投票器材刺探選舉人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千元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舉票內容出他人外；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四周對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開票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高調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搶奪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箱開票前，穿戴或標示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票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六公尺內，喧鬧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營業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顯示開票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之開列式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黃色。

2. 區域委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黃色。

6. 平地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圖案有誤或缺漏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圈選票。

3. 所圈之選不能辨認為何人。

4. 圈選票被修改。

5. 簽名、簽章、捺印、加注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剪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損他人能辨認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註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十二條規定提起審判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事情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候選人選舉之處罰：

1. **妨害選舉權之處罰**（摘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：

第93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假設競選、助選或羅免羅舉，公然舉牌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罷免選舉人選舉羅免羅舉，對於公務員為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職眾選，假稱殺死之罪，在場殺死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殺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士官級以下者，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其實選人資格者，要期約或收買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98條 篡改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付財物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行者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99條 以恐嚇、脅迫或其他方法之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為羅免羅舉之競選，連署或使他人為羅免羅舉之提議，連署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羅免羅舉之競選，連署或使他人為羅免羅舉之提議，連署。

三、妨害他人為羅免羅舉之競選，連署或使他人為羅免羅舉之提議，連署。

第10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1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2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3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4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5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6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7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8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9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10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11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12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13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14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15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16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17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18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19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20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21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22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23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24條 政府機關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或羅免羅舉之候選人，因公職人員選舉名單之登記，於投票前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